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与日本国经济产业省关于下一代互联网 中日 IPv6 合作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为了加强中日两国在信息化领域的合作，推动下一代互联网和 IPv6 技术的发展和應用，2002 年 6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计委”）与日本国经济产业省（以下简称“经济省”）在日本国东京都，就中日双方有关机构共同研究开发“下一代互联网中日 IPv6 合作项目”进行了协商，双方认识到中日 IPv6 合作项目对于推动中日两国在下一代互联网及其应用领域的技术进步具有战略意义，并就附件所确定的合作项目的有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国家计委和经济省一致表示，将就合作项目的实施计划、阶段性成果评估以及试验验证结果的推广等重大问题继续磋商，并就中日 IPv6 技术合作继续保持接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代 表

王春正

（签 字）

日 本 国
经济产业省

代 表

广濑胜负

（签 字）

附件：

关于下一代互联网中日 IPv6 合作项目 (IPv6 Collabo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Project)

一、目的

本合作项目的目的是，在国家计委和经济省指导下，在遵守中日两国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的基础上，中日两国实施机构共同合作，通过在中国国内的 IPv6 试验网建设和试验验证，进行下一代互联网络的研究开发，促进下一代互联网 IPv6 技术的应用和发展。通过共同试验验证进行研究开发，为中日两国乃至亚洲地区尽快构筑下一代互联网络、推动全球信息化发展做出贡献。

二、项目名称

本项目的正式名称为“下一代互联网中日 IPv6 合作项目”
(IPv6 Collabo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Project, 简称为 IPv6 - CJ)

三、项目组织结构

本项目由国家计委和经济省共同组织，并由各自指定的实施机构共同承担。

本项目实行三层组织管理结构。合作指导委员会 (Steering Committee) 为最高管理机构，由中日两国政府和有关机构人员组成。在合作指导委员会领导下，中日双方分别设立项目协调组，负责项目总体方案和实施计划的制定，协调各专题工作组的工作，开展 IPv6 人才培养。中日双方项目协调组分别下设系统、应用、试验网和标准化专题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各专题项目。

此外，为便于项目管理，中日双方各项目协调组分别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四、主要合作内容

中日双方计划在以下与信息通信系统有关的四个方面进行合作：

1. IPv6 试验网建设与试验。在中国建立连接北京、上海、广州三个城市的高速 IPv6 试验网，每个城市连接若干局域网或城域网，同时与日本的 IPv6 试验网实现高速互联。在该试验网上共同开展 IPv6 网络技术研究，包括：地址分配、路由、从 IPv4 到 IPv6 的过渡、网络管理和测量、QoS、组播等技术。

2. 系统开发。共同研究开发 IPv6 网络设备和系统关键技术，包括：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关键技术，协议一致性测试和互操作测试技术，服务器、用户终端、网络家电等主机和终端关键技术，防火墙等网络安全关键技术。

3. 应用技术开发。共同研究开发 IPv6 典型应用技术，包括：IPv6 网络中间件，现有的 IPv4 应用到 IPv6 应用的过渡，IPv6 应用软件的开发。

4. 标准化。通过对试验网的性能测试和对共同开发的设备、软件和技术进行的验证测试，开展 IPv6 技术的标准化工作，参与国际开放标准研究，结合试验网研究成果提出新的 IPv6 国际标准。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进展和下一代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经中日双方同意，可适当调整项目的合作内容。

五、项目的规模

本项目的资金由中国政府及中方实施机构的出资、日本政府补助金、日方实施机构的出资构成，原则上中方和日方的出资比率为 1:1，预计项目资金投资总额约为 40 亿日元。

中国政府及中方实施机构除投入部分资金外，还以固定资产的形式投入本项目，具体数额待发展计划委员会审批时核定。

六、项目实施期限

本项目自 2002 年 6 月开始，逐年滚动实施，原则上至 2005 年 3 月结束。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国家计委和经济省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于每年 6 月协商确定下年度实施计划。

七、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关条件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日双方实施机构应根据国家计委和经济省共同确定的资金使用原则制定经费预算，经合作指导委员会批准后实施。根据中日双方互利互惠、义务对等的原则，双方实施机构共同承担项目任务，并分担中日之间国际线路租赁费等必要费用。其中，日方实施机构提供构筑 IPv6 技术试验验证网所需的必要通信器材及外围器材等基础设备，并分担其他必要费用和任务。中方实施机构提供项目顺利进行所需容量的国内通信线路、相关设施和试验场所，并分担其他必要的费用和任务。

八、设备的归属等

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国家计委和经济省就以下内容达成共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其设备归购置方所有。但试验中由日本民间企业出资购置的设备，自进入中国境内起，其产权转交中方所有。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其设备由中日双方管理人员妥善管理；不得根据单方的意志，擅自更换设备或对设备进行改造。
3. 在本项目租借的设备，租借期满后，由双方实施机构根据中国国情，在中国国内妥善处理。

九、知识产权

国家计委和经济省就本项目的实施，对以下内容达成共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日方开发的部分归日方实施机构所有，中方开发的部分归中方实施机构所有；共同开发

的部分由中日实施机构共同所有，其比例由中日双方实施机构协商确定。

对项目中尚未公开的技术成果应加以保护，接触过该技术的中日双方团体和个人应签署保密协议。

十、提供方便

国家计委与有关部门协商，免除为了实施本项目所进口设备的关税及进口环节的增值税（中国政府规定不予免税的设备除外）；同时国家计委与有关部门协商，尽可能减少其他有关税费对本项目的影响。

十一、其他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需要协调的事项，中日双方应以诚相待，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进行调整。